证券代码: 833290

证券简称:瑞立达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20日14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90	瑞立达	2024年6月1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省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 2023 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9)。

(八)审议《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十)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g.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9日14:00—17: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前台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金钗路 1 号 6 栋 102 室邮编: 523429 联系人:何森 电话: 0769-86977299
- (二) 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